福清玉屏街道：人大代表乐当环境监督宣传员

近日，福清市玉屏街道组织人大代表玉屏代表团到龙江、大北溪玉屏段及生活垃圾分类屋开展步行巡查活动，全面了解、监督辖区河长制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人大代表仔细察看了龙江、大北溪沿线河流水质、水面漂浮物、周边绿化环境、岸坡垃圾等情况，详细了解河道河湖安全、河道保洁等情况，同时认真查看了垃圾分类屋的设施，与监督员交流垃圾分类管理及存在问题。

代表们纷纷表示，既要当好监督员，也要做好宣传员，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巩固碧水保卫战成果，推动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形成人居环境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融闻） □专题

后曾村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

为引导辖区内青少年以实际行动践行文明环保，近日，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后曾村联合后曾小学开展“大手拉小手，垃圾分类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志愿者们和老师们借助校园内“垃圾分类我知道”飞行棋，带领孩子们在欢声笑语中了解垃圾分类知识。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同学们依次跟着文字指引，在引导下完成小游戏。随后，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带领同学们认识垃圾如何分类。同学们认真聆听讲解，并亲手体验操作。在现场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后，大家通过实践操作更进一步了解垃圾分类步骤。 （苏晶） □专题

公 告

因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及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建设，现需迁移后山村项目范围内的坟墓，请坟墓后人在2023年11月8日前尽快到后山村民委员会联系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无主坟墓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8900259377

晋安区新店镇项目建设指挥部
新店镇后山村民委员会
2023年10月10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拟对泉州市五洲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5,816.0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别分布在福建省泉州市、南平市、龙岩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上述资产预计于2023年10月—2024年4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淘宝或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委托拍卖机构在福州公开拍卖、通过（委托）金融资产交易所或其他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05651，0591-87802275

电子邮件：yangbangzhi@cinda.com.cn，zhengzi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524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chenlingy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催款公告

福州通达贸易有限公司、赵宝贵（身份证号：350111195611030039）、赵浩（身份证号：350111198807192412）：

福州通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与福州通达利工贸有限公司结算后签订《欠款确认书》，载明福州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尚欠福州通达利工贸有限公司931.741253万元、1245.323907万元款项，确认按照《欠款确认书》附表所列的计算方式继续计息直至所有债务清偿完毕为止，赵宝贵、赵浩自愿为前述欠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约定福州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及保证人赵宝贵、赵浩应承担福州通达利工贸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因你们拒不签收催款函，现公告通知你方立即向福州通达利工贸有限公司（电话：13905916368）履行还本付息、担保等全部义务。

福州通达利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声 明

黄东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中山村观音亭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白湖亭河补选地块2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黄东.黄小莺.黄健彬3+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4月4日签订编号BHEA1002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二区)B1#楼707单元。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黄东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黄东

声 明

刘增辉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33-4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56.58㎡。刘增辉于2018年5月17日签订编号GZJA8091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1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17#楼7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刘增辉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刘增辉

声 明

陈晓平、黄星、陈阳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中山村八江环3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0年列入义序公交综合车场后勤保障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晓平.黄星.陈阳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20年5月2日签订编号CSYXGJ1001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10#楼5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晓平、黄星、陈阳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陈晓平、黄星、陈阳

声 明

声明：郑春妹在福州市仓山区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4月列入江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春妹.齐孝芬.齐闽(独生子女)3+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7月郑春妹签订编号JBJG-01072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1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B区3#楼2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春妹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春妹

声明：江秋美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4月列入江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江秋美、欧先银、江正坤、江正鑫，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7月江秋美签订编号JBJG-01082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0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一区)A-5#楼13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江秋美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江秋美

声明：江世祥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4月列入江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37.6㎡。江世祥于2018年7月签订编号JBJG-01113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0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一区)A-6#楼1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江世祥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江世祥

声明：江灵燕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4月列入江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江灵燕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7月江灵燕签订编号JBJG-01113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0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一区)A-6#楼6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江灵燕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江灵燕

声明：郑礼铣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7年11月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郑礼铣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9年4月郑礼铣签订编号:PXJG-01133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郑礼铣.林香珠.郑智烨.林冰冰，共计4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17#楼2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礼铣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礼铣

声明：刘萍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34.87㎡。刘萍于2018年6月3日签订编号:GZJA80232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一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楼11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刘萍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刘萍

声明：张雪水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龙院157-1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0年列入福州市林浦路二期安置房周边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63.43㎡。张雪水于2020年10月18日签订编号CSLPDA10150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3#楼1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张晓萍.杨美美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张雪水.张晓萍.杨美美

声明：郭丽玲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郭宅15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郭丽玲.陈振柳.陈恒智，共计3+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20年1月15日签订编号:GZJB30123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二区)B2#楼1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郭丽玲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丽玲

声明：林月子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观音亭53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9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三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月子.林影.林佳鑫，共计3+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4月24日签订编号:GZJC1060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12#楼4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月子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月子

声明：曾澄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岳峰镇鹤林村，产权未登记。2016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安置晋安区凤峦郡8#楼1602单元。现曾澄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曾澄

声明：郭孟芬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居委会郭宅195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社会福利院设施用地及配套用地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69.01㎡。郭孟芬于2021年7月2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2#楼6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郭孟芬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孟芬

声明：江钦贞的房屋原坐落于晋安区王庄新村1区23#102.103，2010年5月与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于晋安区世欧王庄城乐东地块C2-5#1708。不慎遗失协议书及结算单，现声明遗失。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江钦贞

声明：杨云图房屋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头村团结路31号，未办理产权。2017年由马尾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并安置于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36号西亭佳园(亭江棚屋区安置房工程(西亭康城)A标段)4#楼1804单元。现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杨云图

声明：原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里154-1号房屋总建筑面积42.52㎡，未办理产权登记。2017年列入红星及周边地块改造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于本人所有，并已安置于阳光城悠澜郡2-2号楼1909单元房屋。现由本人申请办理该安置房权属登记，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则由本人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的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唐玉斌

声明：郭先锋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南台岛内河整治工程(白湖亭河)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郭先锋、陈淑娇、郭元锴、郭以轩，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8月郭先锋签订编号BHTH-207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二区)B3#楼12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郭先锋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先锋

声明：林俤俤(已故)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4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俤俤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5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5#楼13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陈牡丹、林现明、陈云、林佳宜(独生子女))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俤俤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林俤俤

声明：林德栋房屋原坐落在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下洲4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037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8年由林德栋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5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5#楼12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林德栋、江宝珠、林少娟、林少敏、林桂标)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林德栋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林德栋的名义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林德栋

声明：协议人王天林原房屋坐落于仓山区城门镇壁头村别头89号，于2014年由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征收，2014年1月10日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书，本人不慎遗失收款收据NO:0014990壹份，特此声明。如有异议者在30天内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王天林

声明：郭小静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东边新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23.96㎡。郭小静于2018年11月2日签订编号GZJB6987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90㎡各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20#楼403单元、融创公馆(四区)D8#楼5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郭小静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小静

声明：郁胜飞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东边112号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郁胜飞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10月19日签订编号GZJB6972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郁胜飞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8#楼13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郁胜飞名义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郁胜飞

声明：郭林强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东边112号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郭林强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10月19日签订编号GZJB6216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郭林强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8#楼14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郭林强名义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林强

声明：刘嘉敏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东边112号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刘嘉敏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10月19日签订编号:GZJB6971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刘嘉敏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8#楼10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刘嘉敏名义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刘嘉敏

声明：郭霖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桥东53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14.93㎡。郭霖于2018年5月8日签订编号GZJA4023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1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8#楼12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郭霖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霖

声明：杨志远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杨志远.苏小曼.杨峻熙(独生子)，共计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6月19日签订编号GZJA8291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楼507、6#楼306。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杨志远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杨志远

声明：杨志峰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4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杨志峰.钱惠明.杨雨凡.杨雨函，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6月19日签订编号GZJA8290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楼505、6#楼305。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杨志峰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杨志峰

声明：本人吴思平，身份证350111196207200 74X，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22年由福州市宏榕房屋征收工程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融信洋中城地块三4号楼609单元，现由吴思平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吴思平

声明：潘雪金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6月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84.05㎡。潘雪金于2018年6月11日签订编号GZJA-3066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仓山镇南二环路728号(原南二环路北侧)双湖新城(海峡体育中心5#安置房)B标段三区1#楼8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潘雪金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雪金

声明：林国桢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敖里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20年3月列入福喜新区项目一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61.34㎡。林国桢于2020年3月9日签订编号:CSFAXH1134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螺洲镇华龙支路1号(原螺洲路西侧)螺洲新城(一区)4#楼2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国桢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国桢

声明：林有通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敖里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20年3月列入福喜新区项目一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54.55㎡。林有通于2020年3月16日签订编号CSFAXH1098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瑧茂公馆一区A22#楼9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有通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有通

声明：黄依琴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敖里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20年3月列入福喜新区项目一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99.7㎡。黄依琴于2020年3月9日签订编号:CSFAXH1080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龙泉路1号(原潘墩路路段西北侧，连极路以东)黄山新城(一区)(原黄山二期社会保障房)7#楼8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黄依琴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黄依琴

声明：林宝忠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观音亭54-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白湖亭河补选地块2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宝忠.雷渐英2+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4月8日签订编号BHEA1028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6#1107。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宝忠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宝忠

声明：张厅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观音亭54-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白湖亭河补选地块2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张厅.陈刚.陈浩祥.陈志琳4口人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5月8日签订编号BHEA1001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60㎡安置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6#306、1403。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张厅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张厅

声明：郭鼎铭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居委会郭宅50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88.02㎡。郭鼎铭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1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1#楼9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郭鼎铭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宝忠

声明：李振国房屋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柄村，未办理产权。2016年由马尾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并安置于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36号西亭佳园(亭江棚屋区安置房工程(西亭康城)B标段)5#楼2101单元。现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李振国

声明：协议人刘雪清原房屋坐落于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6号，于2018年由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征收，2018年5月16日签订的安置90㎡住宅的拆迁安置协议书1份，不慎遗失，特此声明。如有异议者在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刘雪清

声明：刘雪清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刘雪清.林峻熙.林欣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5月16日签订编号GZJA80869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B2#楼9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刘雪清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刘雪清

遗失声明：“马尾亭江闽亭片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人江福喜涉征房屋坐落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郊区亭江镇亭头村浦田下；因江福喜与福州市马尾区城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结算单》，其中被征收人江福喜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结算单》持有联本人均不慎遗失，现由江福喜声明本人补偿安置协议所持有联作废。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持有效证件向福州市马尾区城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江福喜

声明：庄卫国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33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庄卫国.江礼仙，计2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6月19日签订编号GZJA8115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户型2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11#楼306、4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庄卫国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庄卫国

声明：贾锹在福州市仓山区郊区盖山镇白湖村下濂113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21年列入白湖北园周边旧村庄改造二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55.64㎡。2021年10月13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6#楼5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贾锹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贾锹

声明：严勇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梁厝站-下洋站区间及周边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严勇.严宇翔.严月英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10月严勇签订编号GYLX20055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映菊路5号下洋佳园(原三江小区)7#楼1905。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严勇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严勇

声明：严光铭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梁厝站-下洋站区间及周边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严光铭.吴素兰.严宇若.严宇锐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10月严光铭签订编号GYLX20056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仓山区盖山镇城门镇映菊路5号下洋佳园(原三江小区)2#1502。现已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严光铭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严光铭

声明：严品云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梁厝站-下洋站区间及周边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严品云.谢知欣.谢